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郭寶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張峰賓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源松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正閔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郭寶云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2日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2號（下稱前卷）受理，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視其更生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而移付調解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1號受理，於113年7月2日調解不成立，移回更生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8號（下稱更卷）裁定准自114年3月26日開始更生程序。嗣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又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1,697,790元（已扣除郵務送達費1,500元），經本院於115年5月4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依上開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㈡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雖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然查：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⑴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

⑵債務人於聲請更生程序前2年（即自111年4月至113年3月止）收支情形：

①債務人之各類收入如附表等情，有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前卷第29頁）、112至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57-59頁、本院卷第33-3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前卷第18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前卷第11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前卷第11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前卷第143頁）、三合發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前卷第139-141頁）、薪資表（前卷第47-51、219-221頁、更卷第84-87頁）、國泰人壽函（更卷第249-256頁）在卷可參。是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354,709元（計算式：24,227×9＋25,357×12＋26,385×3＋747,227＋6,000＝1,354,709），應堪認定。

②關於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債務人租屋居住，有租賃契約書為證（前卷第223-229頁），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1年度至113年度各為14,419元，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即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生活費用約14,690元（前卷第175頁），未逾此範圍，適於採計。是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352,560元（計算式：14,690×24＝352,560）。

③關於扶養次子蔡承志（78年生）部分，前因其所領取之薪資、保險給付、勞保傷病給付，已逾其支出數額，尚足以維持生活，難認有支出扶養費之必要，業經本院於准予開始更生裁定中予以認定，且債務人於免責程序中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0頁），爰不列計其扶養支出。

④綜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354,709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352,560元後，固有餘額1,002,149元（計算式：1,354,709－352,560＝1,002,149），惟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1,697,790元，超逾該1,002,149元之餘額，足見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存在，應堪認定。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⑴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另稱債權人源松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松公司）未陳報債權，不清楚是否已清償，債務人顯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3款所定之情形，應不予免責云云（本院卷第259頁）。惟查，源松公司於更生程序曾申報債權，並提出債權憑證（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5號卷第81-87頁）為證，嗣於清算程序始未申報債權，尚難以源松公司未於清算程序申報債權並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即遽認該等債權係屬捏造，更無從認債務人係與源松公司故意捏造債務，且土地銀行亦未於法定期間內就債權表中源松公司之債權數額聲明異議，是土地銀行上開主張，並不足採。

⑵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自難認債務人有該條之應不免責事由。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於聲請更生程序前2年，其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餘額，低於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庭　　法　官　楊佩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家瑜

附表：

編號	項　目	時　間	金　額（新臺幣）
1	三合發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收入（前卷第141頁）	111年	每月24,227元
		112年	每月25,357元
		113年	每月26,385元
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給付（更卷第253-256頁）	111年5月20日至113年2月	747,227元
3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112年4月	6,000元